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收益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每家公司在单家专业理财机构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额度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每家公司在单家专业

理财机构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额度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的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尽管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相关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总裁办公会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